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27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569,980.41	-27.88	617,882,027.69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8,533.20	-45.73	135,272,625.60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11,339.22	-60.37	109,229,251.49	-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399,229.33	-10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46.78	2.30	-3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46.78	2.30	-3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减少5.34个百分点	9.78	减少8.9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735,812.47	-4.72	28,740,413.54	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增加1.23个百分点	4.65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6,381,034.84	1,681,652,249.15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935,222.23	1,224,339,993.62		20.0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48,233.80	16,380,254.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1,172.04	9,617,75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8,443.48	8,986,912.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6,469.48	-4,486,85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4,185.86	4,504,68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6,697,193.98	26,043,374.1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涨幅大于收入增幅、2022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小于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8.71%,下降幅度大于净利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高于上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	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72	主要是由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72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波	境内自然人	14,350,000	24.23	14,350,000	14,350,000	无	/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8.44	5,000,000	5,000,000	无	/
李小红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6.75	4,000,000	4,000,000	无	/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6,585	4.92			无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3,730	3.55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119	3.10			无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2,344	2.76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652	2.61			无	/
郭嫩红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69	1,000,000	1,000,00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718	1.55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人民币普通股	2,916,58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3,730	人民币普通股	2,103,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4,119	人民币普通股	1,834,119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2,344	人民币普通股	1,632,3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5,65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718	人民币普通股	918,718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人民币普通股	829,619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人民币普通股	829,6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766	人民币普通股	370,766
张白妞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09,967.12	150,067,531.83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000.00	4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83,586,001.59	98,269,071.48
应收账款	69,885,300.50	39,781,058.01
应收款项融资	43,179,100.90	26,619,597.43
预付款项	7,740,717.47	9,245,412.15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8,778,142.04	5,368,820.1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251,688,590.16	119,055,861.25
合同资产	10,681,954.32	9,480,533.19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647,316.25	11,342,300.70
流动资产合计	1,047,097,090.35	919,230,18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634,429.94	543,736,198.18
在建工程	212,575,980.97	117,209,58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5,843.73	1,013,317.56
无形资产	72,924,789.65	74,797,932.32
开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857.99	710,72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4,099.53	4,219,7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9,942.68	17,734,54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283,944.49	762,422,062.99
资产总计	2,006,381,034.84	1,681,652,2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582,655.29	177,647,858.82
应付账款	133,413,897.26	99,092,854.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091,046.65	52,717,06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21,161.67	14,277,303.29
应交税费	8,393,038.16	8,875,167.65
其他应付款	13,456,589.30	8,151,959.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344.98	201,751.21
其他流动负债	63,967,946.59	68,256,567.66
流动负债合计	491,294,679.90	429,220,526.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81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52,352.72	11,030,9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8,779.99	17,008,91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1,132.71	28,091,728.73
负债合计	536,445,812.61	457,312,25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31,797.00	57,993,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656,178.02	709,669,98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869.49	-9,942,653.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96,923.00	28,996,92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4,051,193.70	437,621,8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935,222.23	1,224,339,99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935,222.23	1,224,339,99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6,381,034.84	1,681,652,249.1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7,882,027.69	606,591,150.96
其中:营业收入	617,882,027.69	606,591,15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4,144,661.14	399,309,289.28
其中:营业成本	416,281,375.35	312,848,57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79,627.05	6,280,769.04
销售费用	12,534,865.96	17,543,529.65
管理费用	39,880,730.57	35,970,408.04
研发费用	28,740,413.54	28,002,405.20
财务费用	-7,472,351.33	-1,336,394.39
其中:利息费用	6,647.84	221,986.11
利息收入	1,975,965.48	1,645,357.64
加:其他收益	9,694,142.30	7,725,83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6,912.70	6,186,30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0.31	-315,19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15.90	220,00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0,254.37	-355.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41,692.13	221,098,458.11
加:营业外收入	80,540.00	15,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67,395.98	2,942,8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54,836.15	233,405,568.11
减:所得税费用	19,082,210.55	32,786,04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72,625.60	200,619,524.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72,625.60	200,619,524.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72,625.60	200,619,524.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8,215.92	-9,998,053.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8,215.92	-9,998,053.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8,215.92	-9,998,053.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58,215.92	-9,998,053.3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14,409.68	190,621,471.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14,409.68	190,621,471.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3.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3.47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59,120.95	516,069,51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4,98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9,619.99	38,539,9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83,729.84	554,609,4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384,872.49	85,092,83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67,754.45	53,710,0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5,645.14	40,541,21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687.09	38,550,6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82,959.17	217,894,74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229.33	336,714,68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3,000,000.00	2,478,5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6,912.70	6,186,30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68,285.58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055,198.28	2,484,711,30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23,487.90	216,867,98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4,960,000.00	2,453,76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483,487.90	2,670,636,98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8,289.62	-185,925,68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70,687.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20,687.7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97,380.73	40,730,8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99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2,376.25	70,73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8,311.47	-70,73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868.76	-7,869,17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1,338.72	72,188,97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86,490.22	135,633,6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45,151.50	207,822,627.82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7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9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	5,368.78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1,368.78	11,368.78

3、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10,655.05	9,223.7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建龙微纳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3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9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977.73万元和21,402.19万元。假设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即2022年10月27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55.9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假设情形1: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77.73	23,977.73	23,977.73	23,977.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02.19	21,402.19	21,402.19	21,40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2.45	2.35	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2.45	2.35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2.19	2.1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2.19	2.10	2.20
假设情形2: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77.73	26,375.51	29,013.06	29,013.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02.19	23,542.41	25,896.65	25,89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2.70	2.85	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2.70	2.85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2.41	2.54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2.41	2.54	2.66
假设情形3: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77.73	21,579.96	19,421.96	19,421.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02.19	19,261.97	17,335.78	17,33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2.21	1.91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2.21	1.91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1.97	1.70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1.97	1.70	1.7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有效提升公司现有重点产品产能,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积累生产经验,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精细化工领域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管理高效、忠诚度高的核心人才团队。公司的核心人才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采取引进关键人才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升级研发队伍的人才结构,提高研发团队的综合素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增强公司对于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的力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二)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专用有机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的完整所有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及制定严格的保密程序相结合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及量产体系等方面,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公司形成了"以OLED研究部、医药研发部、液晶研发部和项目发展部等部门为主导,中试研究部完成产业化中试放大,质量检测部负责分析测试,工艺流程再造研究部完成对现有化学反应的优化挖潜"的多维度研发技术体系。截至2021年底,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累计已提交申请待审核授权的专利为68项。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合成方案设计、化学合成工艺、纯化技术、痕量分析、量产体系五大方面的十四项专有技术体系。

(三)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已发展成为全球单体液晶和OLED前端材料的领先企业,在全球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在显示材料领域,公司已与包括Merck、JNC、Dupont、Idemitsu、Doosan、SFC、LG化学、八亿时空、江苏和成、诚志永华在内的海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客户的战略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在其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在医药CDMO业务中,公司已与全球知名药企Chugai、阿斯利康、日本的卫材制药、Kissei以及国内普洛药业、合全药业等建立了稳定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目前核心客户Chugai系全球制药巨头罗氏之控股子公司,双方紧密合作已十余年。

公司的核心客户均是业内顶尖的、最优秀的代表企业,在与这些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过程中,公司各方面的能力得以不断提升、进步。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

(三)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成长为在全球显示材料供应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所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所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